附件 1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标准	证明材料	分值
一、思想政治	A.参加“青马工程” 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	1.国家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7
		2.省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5
		3.市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4
		4.校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2
	B.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	5.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6.获得省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7.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C.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	8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4.5
		9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4
		10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.5
	D.被聘任为宣讲团成员	11.被聘任为全国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4
		12.被聘任为省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3
		13.被聘任为市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2

			14.被聘任为校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1
二、社会实践	E.参加社会实践		15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.5
			16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
			17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校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3
			18. 参与“青年实干家”计划	青年实干家聘书/实习单位盖章实践证明/地方团组织盖章实践证明	4
			19.参加“逐梦扬帆计划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	系统截图（姓名+申请记录）+实习单位盖章鉴定表	3.5
	F.参加志愿服务	F1.参加志愿服务评选获得表彰	20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21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22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23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	F2.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	24.参加国际类志愿服务工作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5
			25.国家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3

				26.省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2
				27.市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1
		F3.参加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	F3-1国家级	28.获得金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	29.获得银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	30.获得铜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F3-2省部级	31.获得金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	32.获得银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	33.获得铜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F3-3市校级	34.获得金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三、创新创业	G.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	G1.获得国家级奖励		35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	36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		37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.5
		G2.获得省级奖励		38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	39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	40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G3.获得校级奖励		41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H.自主创业			42.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	营业执照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	3
	I.参与科技创新	I1.获得国家级科技奖		43.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10

			44.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9
			45.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I2.获得省级科技奖	46.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	47.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48.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I3.项目立项	49.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5
			50.科研项目立项省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4
			51.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2
		I4.发表专利	52.发明型	专利证书	4
			53.实用创新型	专利证书	3
			54.外观设计型	专利证书	2
		I5.科技成果转化	55.成果转让或孵化	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	3
四、专业学习	J.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		56.获得国家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57.获得省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58.获得校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K.发表学术论文	K1.SCI、SSCI收录论文	59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	60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61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
		K2.CSSCI、EI期刊、AHCI收录	62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.5

		论文	63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.5
			64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K3.CSCD、北大核心、CSSCI扩展版收录论文	65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66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
			67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		K4.CPCI（ISTP）、EI会议收录论文	68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	69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.5
		K5.普通期刊、省级及以上官方报纸	70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、报纸版面截图	2
			71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、报纸版面截图	1
	L.攻读双学位		72.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	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、相关单位开具证明	4
	M.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	M1.国家级	73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74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75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M2.省级	76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77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78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M3.市校级	79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
五、成长锻炼	N.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	80.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5
		81.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82.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、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83.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(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.5
		84.团支书、班长、社团负责人、院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院系学生会(研究生会)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
		85.校院团委工作部门成员、校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2
	O.获得最美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	86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87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88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89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六、文体活动	P.参加文艺类活动	90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91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92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93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
	Q.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		94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95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96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97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七、技能特长	R.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	R1.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	98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9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R2.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100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1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R3.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证书	102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3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S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		104.三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05.二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T.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（认证考试）证书	T1.普通话	106.一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7.一乙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08.二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T2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	109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3.5
		T3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	110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T4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（非英语专业）	111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
		T5.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（非英语专业）/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（只针对非英语专业）	112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T6.托福、雅思统考	113.托福6.5分及以上/雅思95分及以上	成绩证明	2
		T7.小语种考试	114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U.参加省级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	U1.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线上安全知识学习竞赛”	115.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
			116.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			117.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3
		U2.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应急技能大演练”	118.获得金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19.获得银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	120.获得铜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
			121.获得优秀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		U3.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安全知识宣讲”	122.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	123.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
			124.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八、其他	V.大学生服兵役		125.服役期间获得相关荣誉称号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126.服役期间获得一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	127.服役期间获得二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128.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129.服役期间获得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		130.完成服役且无违纪记录	入伍通知、完成服役证明	1

注：

1.认证基准条件为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；

2.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；

3.细则中所涉及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，如 A 和 B 可叠加计分，A1 和 A2 不叠加计分，以 A1、A2 的最高分值计算；

4.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：专科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；本科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；硕士研究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》必修以及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两门选修；博士研究生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。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思政课成绩证明；研究生需提供研究生阶段的思政课成绩证明。

5.本科生及研究生在 8 个类别中满足 4 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 28 分（含 28 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，专科生在 8 个类别中满足 4 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 22 分（含 22 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

评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；

6.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。